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秀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秀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且其無竊盜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欲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，唯被害人無意願和解，始未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516號

被 告 古秀容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古秀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10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水果攤內，徒手竊取老闆張耿國置於在貨架上之白花椰菜2顆、水梨2顆（價值新臺幣共320元），得手後置於隨身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步行離開。旋為該店員工察覺攔阻報警，而扣得上述贓物（均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秀容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耿國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與監視器影像截圖暨遭竊物品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古秀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
02 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
03 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
04 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檢 察 官 吳文正